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JTZRZY-2025-024

项目名称: 金坛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成果维护

委托方(甲):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项目名称：金坛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成果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413-LCGS-C2025-0003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坛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成果维护

1.2 标的质量：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常州市金坛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括方案文本、矢量数据、规划图件等。

交付的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对成片开发的有关要求，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上报有权批准的上级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1.3 标的规模：

1.3.1 成片开发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包括一个或多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下简称开发片区）。开发片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以地理因素或交通基础设施为边界，尽量集中连片，相对完整。开发片区不得相互重叠。

（2）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方案编制的开发实施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并应包括土地征收实施的年度计划。

（4）单个开发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城市新区类和产城融合类开发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工业主导型开发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20%。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1.3.2 规划成果包括方案文本、矢量数据、规划图件等。

（1）方案文本：成片开发方案应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文本内容应满足

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矢量数据：包括开发片区等所需相关图层矢量数据。

(3) 规划图件：规划图件包含片区范围示意图、片区土地开发建设状况图、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片区与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衔接示意图、片区土地规划用途分类图等图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具体地址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正确履行。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人民币。

注：本合同金额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本次采购按照一年三次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招标，根据单批次完成并获得批复后付款，每次批复后支付合同经费的 30%。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



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6380192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卢晓林

法定代表人

林琳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卢晓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

账号：532658192714